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540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郭育誠

　　余秉珩

被　　告　黃琬之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昊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1,8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00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51,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36,8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51,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1-11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8日22時19分許，駕駛牌號

碼RCZ-917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對面停車格處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林岱君所有、林聖凱駕駛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36,857元（烤漆及工資費用為211,927元；零件費用為1,024,930元，共1,236,857元；惟零件折舊後費用為839,837元，加上不折舊之烤漆及工資費用，則共計1,051,8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此部分款項，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1,800元，及自起訴狀最後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主張:不爭執肇事責任，對於零件部分應予折舊，同意原告零件折舊後之總請求金額1,051,800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之行照、駕駛人駕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理賠款項匯款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44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所提供之系爭事故卷宗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7至69頁），經本院核閱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對於肇事責任部分不爭執，亦同意原告請求(本院卷第112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駕駛肇事車輛，以致發生系爭事

故，使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維修費用，被告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自得依前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需支出維修費用1,236,857元（詳如附表「原請求金額」欄所載），經本院核對系爭事故卷宗所附之現場照片，系爭車輛受損狀況應係肇事車輛碰撞所致，而原告提出之前開估價單所載之維修內容，亦與系爭車輛之受損位置相符，堪認均屬必要維修費用。而原告既以新品零件更換舊品零件，自應依前開規定計算折舊，經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折舊後，並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原告得請求之數額應為1,051,800元（計算式:211,927元+839,837元=1,051,80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51,800元，及自起訴狀最後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5日(見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伃倩